

北大附中

学生手册

北大附中初中
北大附中实验学校

2020年6月

北大附中致力于培养

个性鲜明、充满自信、敢于负责，具有思想力、领导力、创新力的杰出公民。他们无论身在何处，都能热忱服务社会，并在其中表现出对自然的尊重和对他人的关爱。

The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PKUS)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unique, confident and responsible citizens with creative ideas and strong leadership. Wherever they are, they all are dedicated to serving the community, respecting nature and caring for others.

目 录

中小学生守则.....	1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暨一日常规	2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及请假制度	6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出入校门制度	8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校园安全注意事项	9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教学区域管理规定	10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实验教学区管理规定	12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艺术、体育场馆管理规定	20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阅览室管理规定	21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学生就餐区管理规定	22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23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24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学业评价方案	25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非学业评价方案	28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学生志愿服务细则	29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优秀学生评价方案	32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学生不良行为说明及处理办法	34

中小学生守则

(教育部 2015 年修订)

1.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2.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3.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4.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6.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7.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8.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9.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学生行为规范细则暨一日常规

一、上学

1.按时起床，整理好学习用品，预留充足到校时间。因病因事不能到校上课时，需通过校园网提交请假申请，并及时向班主任说明情况。

2.上学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走斑马线，一停二看三通过；骑车走非机动车道，切实保护自身安全。

3.为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由家长驾车送学生到校时，须将车辆停靠在颐和园路、芙蓉北路、万泉河路辅路，而后学生步行到校，不得将车辆驶入畅春园路、承泽园路。

二、入校

1.按时到校，经由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通过后进入校园。

2.进入校园应着校服，并保持整洁，不佩戴饰物。

3.注意避让机动车，骑自行车上学须在校园内下车推行，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4.见教工主动问好，遇同学主动打招呼。

5.不将游戏机、游戏卡等游戏类物品带入校园。未经教师许可，在校园内不使用手机。

6.不携带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打火机，玩具枪等危险物品进校园。

三、升旗、集会

1.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升旗仪式，不无故缺席。

2.升旗穿校服，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团员佩戴团徽。

3.升国旗时肃立、脱帽，面向国旗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唱国歌声音洪亮。

4.集合做到快、静、齐，在指定地点列队。集合、退场按指定路线匀速有序行进，不喧哗，不拥挤，不打闹。

5.集会时按要求到指定地点站好或坐好，关闭手机，不交头接耳，不大声喧哗，保持会场秩序；不将食品、饮料带入集会场地，保持会场卫生；尊重会议发言人，认真记笔记，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四、上课

1.早上按时进教室，保持安静。

2.预备铃响后，立即有序进入教室，保持安静并坐好，准备好学习用品，等候上课。

3.老师进教室，班长喊“起立”，全体同学齐声喊“老师好”，老师示意后方可坐下。

4.尊重他人隐私，老师、同学输入密码等信息时，自觉回避，未经他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传播。

5.迟到时在教室门口向老师喊“报告”，经老师同意，说明原因后再进入。

6.上课时姿势端正，专心听讲，做好笔记，积极思考，举手发言。回答老师提问时要起立，得到老师允许后再坐下。不随意说话，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

7.上实验课时，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不带食品、饮料等进入实验室；按规定程序进行实验操作，认真观察、记录实验现象，写好实验报告；爱护实验仪器，实验完毕后，做好清洁工作，整理好实验用品归还原处；实验器材及实验药品只能在实验室使用，不得带出实验室。

8.在音乐、美术、信息等专业教室上课时，按指定位置就坐，不自行调换座位，不移动桌椅，注意保持室内卫生。

9.上体育课时，应按时到达指定场馆，听从老师安排，做好准备活动。下课前整理器材，并归还至规定地点。

10.俱乐部、选修课上课时，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服从任课老师管理，遵守课堂纪律和俱乐部、选修课教室管理规定，爱护公共物品，妥善保管个人物品。

11.老师宣布下课时，班长喊“起立”，同学有秩序地走出教室。遇来宾参观或听课，待来宾离开教室后，方可顺序出教室。

12.自习时间应自觉完成学习任务，班干部负责督促全班同学自主学习。

五、眼保健操和体育锻炼

1.做眼保健操时，保持安静，听从指令，动作到位，准确按揉穴位。每班应设有领操员1名，在教室前方示范，并负责督促同学。

2.体育课不迟到，不早退，训练态度认真，尊重体育老师，服从老师管理。

3.不带食品、饮料进入运动场所。

4.坚持有计划地进行体育锻炼，并注意活动安全。

六、课间

1.下课后，值日生主动擦黑板（或白板），整理讲台，开窗通风（设有通风设备的教室应打开设备通风），维护教室卫生。全班离开教室时要关电脑、投影仪、空调、灯光等电器，关窗，锁门。

2.不在教学区进行激烈运动，不将娱乐用具（如球类、玩具等）带入教学区域，在楼道内行走应轻声缓行，不大声喧哗，不追跑打闹，不坐卧窗台。

3.上下楼梯靠右行，不拥挤，不喧哗，不打闹，不在楼梯护栏上滑行。

4.遇到老师、员工、来宾、参观人员，主动问好让路。

5.不得擅自开启使用教室内多媒体设备、电器，各班应由指定同学进行操作。

6.不得擅自进入教师办公区域，进入时应首先征得教师同意。不在教师办公室内逗留。上交作业由课代表放置在办公室外作业架内。如需与教师谈话、沟通，应在师生讨论区域、校园会客区域、学生活动区域等专用场所进行，并确保不影响其他师生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未经允许，不随意翻阅、拿取老师的物品。

7.同学相处团结互助、文明友爱。

8.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不打架，不给同学起绰号，文明用语，不说粗话。

七、健康、环保

1.爱清洁，讲卫生，饭前便后认真洗手，使用卫生间后及时冲水，不在卫生间内逗留、打闹。爱护卫生间设施，不在墙壁、镜面随意涂抹，不破坏卫生间内挡板、门窗。

2.注意用眼卫生，读书时眼睛与书本保持 30 厘米的距离，避免在光线过强或过暗时看书。

3.多喝白开水，尽量不喝饮料。自备水杯，不与他人共用。在饮水处接水时有序排队，不争抢，爱护饮水设施。上课时不喝水，水杯放在座位下方。

4.不得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学区域内，不在教学区域内吃东西、喝饮料。如有特殊情况，应征得教师同意后，在学生就餐区饮食。

5.不随地吐痰，不从楼上往下吐痰、泼水、扔杂物。

6.丢弃垃圾前须进行分类，并丢弃在相应的垃圾箱内。食品残渣等厨余垃圾，一律丢弃在学生就餐区的指定垃圾箱内，不得在其他区域垃圾箱中丢弃。

7.教学区域卫生清洁工作由全体同学共同承担、负责。教室须至少做到一日两扫（中晚）。专业教室、活动区域、公共区域等处卫生，由学生在每天下午下课后 20 分钟的劳动时间，前往指定区域打扫。值日时应爱护卫生工具，值日完成后妥善摆放、保管。

8.爱护公物，保持校园清洁美观，不在黑板、墙壁、公告栏等处乱涂乱画。爱护花草树木，不随意践踏草地、绿化带。爱护消防设备，文明使用储物柜。

9.患传染性疾病的学生须回家休息，康复后出示医院证明方可返校。

八、就餐

1.注意饮食卫生，按时就餐，不吃街边食物。如中午需要外出就餐，须凭家长书面申请，由班主任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外出就餐，下午上课前须按时返回。

2.进入学生就餐区应先洗手，并使用洗手液。洗手时不将水泼洒在水池以外，如不慎洒出，应立即擦拭干净，避免滑倒摔伤。

3.取餐时有序排队，不插队，不拥挤，不喧哗。

4.就餐时在指定位置就坐，节约粮食，文明用餐，自觉维护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卫生。

5.用餐完毕，将餐具送到指定位置并摆放整齐。将食物残渣、食品包装等垃圾分类倾倒在相应的分类垃圾箱内。

6.尊重厨师和食堂工作人员，尊重值班老师，见到教工须问好，得到教工帮助时应致谢。

九、放学和课余

1.放学前，全体学生应认真完成劳动任务，整理好课桌椅和教学用品，关闭投影仪等多媒体设备，关闭排风扇、灯光等电器，关窗，锁门。

2.在静校前离开学校。

3.放学路上不逗留，按时回家。不进网吧、电子游戏厅、迪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不浏览色情、凶杀、黄色网站和书刊、电视、影片。

4.独立完成家庭作业，书写时字迹清晰，格式规范，到校后按时上交。

5.完成小组合作探究作业时，应以合作为宗旨，积极承担任务，认真完成任务。

6.在公共场所，行为举止文明有礼，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维护学校形象。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学生考勤管理及请假制度

一、考勤管理制度

1.学校对全体学生进行考勤管理。学生须按照学校下发的作息时间，按时到校、离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每班设置考勤员 1 名，如实记录本班考勤情况。

3.正常上课时间考勤，由任课教师如实记录。学生迟到 10 分钟以内，考勤记为迟到；学生未到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考勤记为缺席。学生缺席且未请假的，记为旷课，学生每累计迟到 5 次，算作 1 次旷课。

4.迟到、缺席、旷课会在课程成绩中扣除相应分数，具体扣分标准参见《学业评价方案》。旷课情节严重者，还将受到纪律处分。

5.重大学生活动（“四个一”、文化魔方、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志愿服务、开学典礼、结业式等）也将进行考勤，由班主任、德育主任记录考勤情况。学生迟到、缺席，将会扣除信誉积分，情节严重的，将受到纪律处分。

6.学生的考勤情况，学生本人及家长均可通过希悦系统查询。如有异议，家长须在 5 天内与班主任老师联系并说明情况，以便核实。

二、请假制度及操作说明

1.学生因病、因事请假，一般须提前由家长在希悦系统提交申请。同时，学生家长应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班主任老师。

2.病假 3 天以内（含 3 天），由家长在希悦系统请假；病假超过 3 天或请事假，由家长在希悦系统请假，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后续请假手续。

3.因特殊原因未能提前在网上请假的，须在返校时向年级主任补交请假申请，并由学生家长书面说明原因。

4.请假申请须注明学生的班级、姓名、学号、请假日期和请假节次。病假条一般需另附医院诊断证明。

5.学生患传染病（流感、水痘、肝炎等），须前往医院就诊并在家休息，家长将医院诊断证明上传至希悦系统进行请假，同时致电校医务室备案（医务室电话：010-58143104）。学生病愈后，须持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至校医务室开具复课证明方可进班。

关于学校网上请假方式，可以登录希悦系统（bdfzcz.seiue.com）查询：登陆系统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考勤/请假标签，即可查看个人考勤信息。如需为学生请假，可切换到请假记录标签，并点击请假按钮，或在首页点击每日动态右侧的请假按钮，选择学生的请假的时间与节次，标注请假的类型，并进行说明即可完成请假申请。审批后，您可以在系统内收到反馈通知，也可以随时在请假记录页面进行查询。



图1 个人考勤记录



图2 个人请假记录



图3 申请请假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出入校门制度

1.6:30 允许学生进入学校。

2.12:00—13:10 允许外出就餐的学生出入学校。

3.18:00 静校。

4.上课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离校的学生，须将由班主任、校医或其他负责老师签字确认的“出门条”交予门卫，方可离校。

5.非上课时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需进出校园，应由相关老师提前向办公室主任报备。

6.访客到校，需由教职工到校门接洽，并在值班室登记来访人员、来访事由等相关信息。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校园安全注意事项

- 1.学生进入校园一律穿校服，携带校园卡。不带火柴、打火机、易燃易爆品及化学药品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不携带、玩弄刀棍等危险器具。
- 2.在校园内步行，注意来往车辆和障碍物。骑车的同学进校园时要下车推行，在校园内应保持推行，不得骑行。
- 3.在教学区内活动时，不倚靠栏杆，不擅自登上天台，不奔跑推搡、追逐打闹、嬉戏娱乐（如踢球、玩球等）。
- 4.上下楼不乘坐电梯，上下楼梯相互礼让、有序通行。
- 5.在教室内活动时，严禁倚靠、坐卧窗台。不在窗台上摆放物品，不向窗外抛扔物品，避免砸伤行人。
- 6.在各项活动中注意安全，体育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时严格遵守老师要求，以免受伤。在艺术、体育场馆内活动时，严格遵守场馆规章制度，爱护设施，不私自使用器械，不把器械带出场馆。
- 7.在实验室上课时，严格遵守各学科实验室规章制度，实验操作须在教师指导下遵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不擅自操作器材，不触碰易燃、易爆、腐蚀药品，时刻小心谨慎，严防发生危险。
- 8.注意用电安全，不擅自操作电气设备和电器，不在公共区域给手机等电子产品充电。各班教室内空调、电脑、投影仪等电器使用，需由指定学生经培训后操作。上艺术课、体育课或放学后，关闭教室内所有开关。
- 9.在校园内活动时，不随意出入储藏室、地下车库等非学生活动区域。
- 10.注意饮食安全，不吃不卫生、不健康的食品。
- 11.注意个人财物安全。不将贵重物品带到学校，妥善保管钱包、手机等个人物品，不随意放置在教室或其他活动场所，不将个人快递物品寄送至学校。
- 12.遇紧急情况，听从教师指挥，按照指定的应急疏散路线有序撤离。疏散过程中应保持安静，靠右侧快走，迅速到安全地点集合，以班级为单位清点人数并上报现场教师。
- 13.谨防电信诈骗。接可疑电话、短信时要保持冷静，首先向学校教师或值班人员寻求帮助，核实确认消息内容。
- 14.青少年时期容易冲动，言语、行动要尊重他人，谨言慎行。同学间发生矛盾时，应保持冷静、理智，不动手伤害他人。同学如发现此类情况，应及时通告学校教师。
- 15.如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校。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教学区域管理规定

一、总则

1.为加强教学区域的管理,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学风建设,推进我校文明、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2.教学区域包括:行政班教室,俱乐部、选修课教室,实验教学区(注:实验教学区管理规定另附,不在本部分之中),学生讨论室,教师办公区等。

3.教学区域应成为全校的文明园地。凡在教学区学习、工作的师生及其他工作人员,均须自觉遵守本规定。

4.全体师生应密切配合、互相协作、认真负责,维护教学区域的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

二、行政班教室管理规定

1.进入教室前,关闭手机、iPad等电子通讯设备。

2.进入教室衣着整洁,并符合学校要求。

3.不将食品、饮料以及危险物品带入教室。

4.教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上课时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走动、发言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保持教室内的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应保持桌椅摆放整齐。

6.爱护教室内多媒体、桌椅、储物柜、清洁工具等一切公物,各教室的物品不随意搬动,不随意刻画、涂写。

三、俱乐部、选修课教室管理规定

1.上课时,未经任课老师允许,不随意使用手机、iPad、kindle、电脑等电子设备。

2.对俱乐部和选修课需要用到的工具,需由任课老师或其指定学生,在上课前到贮存室领取,下课后按时归还,不得损坏,如有故障及时咨询老师。

3.爱护教室内桌椅、黑板(白板)、墙面、粉笔、投影等公物,不随意刻画、涂写。

4.在俱乐部和选修课上课过程中要保持良好的课堂纪律,不得扰乱课堂秩序,如有问题可寻求管理员老师帮助。

5.上课时注意保持教室清洁卫生,不随意丢弃垃圾,下课后任课教师须安排指定学生将桌椅摆放整齐。

四、学生活动区管理规定

学生活动区主要是供学生课余时间开展各项活动、交流讨论、放松休憩的场所。请进入活动区的同学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保护活动区内公共物品，不在墙面、桌面随意刻划、涂写。
- 2.自觉保持活动区内卫生，不乱扔垃圾，严禁携带食品、饮料等进入。
- 3.不在活动区内大声喧哗、追跑打闹。
- 4.确保个人财物安全，不在活动区内存放个人物品。
- 5.合理使用活动区，不强占、不抢占。如举行班级或团体活动，需提前3天在预约表上登记，写明原因和负责人，经年级组审批通过后使用。
- 6.活动区使用结束后，需带走垃圾和个人物品，关闭灯光、门窗。

五、教师办公区管理规定

- 1.教师办公区包括教师办公室、教师休息室、学生作业展架等。
- 2.学生不随意进入教师办公室、教师休息室，不在教师办公室、教师休息室附近逗留、打闹。
- 3.学生上交作业、资料，应放置在学生作业展架的指定位置。
- 4.学生如需和教师交流、答疑，应在学生讨论室等公共空间进行。

六、公共区域管理规定

1.公共区域包括楼梯、楼道、卫生间等。学生在公共区域时，应文明礼让，注意安全，爱护公共财物。

2.不得擅自乘坐电梯，上下楼时靠楼梯右侧有序通行，严禁追逐奔跑、嬉戏打闹。学生因生病、受伤等原因需乘坐电梯时，可通过班主任老师向学校保卫部门开通校园卡权限。乘坐电梯时，须有成人陪同，不可单独乘坐。

3.在楼道内遵守公共秩序，不大声喧哗、追跑打闹。

4.爱护楼道内公物，不在墙面、地面、电子柜等处随意刻画、涂写。使用电子柜时，须按说明操作，轻开轻关。在公告栏张贴通知、公告时，应使用由学校统一配发的磁贴，不可使用记号笔、胶带等涂写、粘贴。

5.爱护卫生间内设施，不在卫生间内打闹、嬉戏，不倚靠、挤压隔板、隔断门，不在镜面上随意涂抹。使用卫生间后应及时冲水，认真洗手。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实验教学区管理规定

1.学生进入各教学实验室时，必须严格遵守各实验室学生守则，注意保持实验室的安静、整洁，不乱倒乱扔废液、废物，不大声讨论或谈笑，减少不必要的走动，以免影响他人工作。

2.学生应准时上课并按编定的组别和指定的座位就坐，不得任意调动，在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熟悉有关问题，否则不得参加实验。衣冠不整者，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3.不将与实验无关的私人物品带进实验教学区，也不私自将实验教学区内任何公物带出。

4.教师讲解时，学生对所有实验仪器、材料等都不得动用。为了避免仪器因不正当使用造成损坏，在使用前应了解其性能和操作规程。

5.实验时要严守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对精密、贵重仪器，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认真操作。如实验仪器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现象，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教师进行处理。

6.爱护仪器，节约药品和材料，在实验过程中，器材出现丢失或损坏，应向实验教师报告。

7.实验中要细心观察、仔细分析实验现象、数据和结果，做好原始记录。实验结束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认真写好实验报告，提出自己的设想及新的实验设计方案。

8.实验完毕后，每组都必须清洗并整理好本组的实验器材和桌面，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值日生在全组实验结束后，负责打扫卫生，整理用品，关闭门窗、水电，经指导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

9.实验室发生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并及时报告，以便处理。处理方式详见附件1《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实验教学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附件2《实验室安全护理急救常识》。

10.各学科实验室（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管理规定，详见附件3—附件6。

附件 1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实验教学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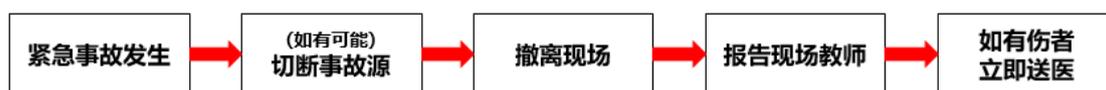
一、事故防范制度

学生应学习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基本常识，能正确使用实验设备和实验操作，掌握实验室中灭火器、沙桶、简单医药箱等应急处置工具、器械等的使用方法，能够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学会自我保护、相互救援、安全撤离。

二、事故报告程序

在事发时听从现场教师、实验员指挥，切断事故源，尽量阻止事态蔓延、保护现场；对现场伤者作好救助、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时应立即报告相关教师。

三、实验教学区意外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护理急救常识

一、触电急救

当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设法使触电人脱离电源；患者呼吸停止或心跳停止跳动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特别注意出现假死现象时，不能放弃抢救，同时要尽快送往医院救治。

二、中毒急救

对中毒者的急救主要是把患者送往医院或在医生未到达前，尽快将患者从中毒物质区域中移出，并尽量弄清致毒物质，以便协助医生排除中毒者体内毒物。若中毒者呼吸停止或心脏停止跳动，应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直至医生到达或送到医院。

三、创伤急救

较小的创伤，用消毒纱布把伤口清洗干净，用 3.5% 的碘酒涂在伤口周围并进行包扎。若出血较多，可用压迫法止血，同时处理好伤口，较紧包扎起来，尽快送往医院。

较大的创伤或者动、静脉出血，甚至骨折时，应立即用急救绷带在出血部位上方扎紧止血，用消毒纱布盖住伤口，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四、烧伤急救

普通轻度烧伤，可用清凉乳剂涂擦于创伤处，并包扎好；遇有休克的伤员应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化学烧伤时，应迅速解脱衣服，首先清除残存在皮肤上的化学药品，反复用清水清洗，同时视烧伤情况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附件 3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物理实验室管理规定

1. 学生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内容、实验方法要求和实验步骤。对于探究性实验，应提出实验实验设计方案，包括实验步骤，实验材料和用具，及实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2.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要对号入座，保持安静。实验开始前必须检查实验用品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老师同意后，方可开始实验。

3. 实验要服从老师的指导，按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步骤进行实验。遇到问题及时报告老师，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4. 要节约实验用品，取用不得超过规定用量，按操作要求正确使用实验仪器。如有仪器破损，应及时报告老师，在记录本上登记，并酌情照章赔偿。

5. 实验时要注意观察实验现象，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

6. 实验后的废弃物按老师要求放入制定的废物收集处。

7. 实验中只能和同组的同学小声讨论，禁止追跑打闹、大声喧哗。

8. 禁止在实验室喝水或吃东西。

9. 实验完毕，学生要清洗实验仪器、水池，并协助维持实验台、桌面、地面的整洁。小组长清点实验用品，协助实验室回收废物，检查各种仪器设备和药品。

10. 学生做完实验后，必须征得老师同意，方可离开实验室。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将实验室的物品带出实验室。

附件 4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化学实验室管理规定

1. 严禁将食品、饮料以及与实验无关物品带入实验室。
2. 不得以身体的任何部位直接接触药品。
3. 有序就坐、保持安静、未经允许不可乱动仪器药品。
4. 实验开始，清点仪器药品，发现损坏找老师登记。
5. 操作规范、按实验步骤完成、安全第一。
6. 发生意外，报告老师，不要惊慌，冷静处理。
7. 固体废弃物放入废物缸，一般废液倒入水池。特殊废液倒入老师指定的容器中。
8. 实验结束，仪器洗净放回原处、药品按原来顺序摆放整齐，擦净桌面，洗净抹布。
9. 严禁学生将实验室仪器、药品带出实验室。
10. 实验过程中损坏仪器，须报告老师并登记更换。

附件 5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

为便于开展初中生物实验教学，全面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任务，培养学生实验能力，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使生物实验室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一、生物实验室学生课堂制度

1.学生进入实验室实验时，按指定座位就坐，保持室内安静，不大声喧哗、嬉笑，不乱动仪器和其它设施，爱护仪器。要严格遵守实验室规则，听从老师的指挥。

2.实验开始后，检查实验用品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若用品不齐全应请老师解决，不能随意挪用其它组的实验用品。

3.实验过程中，为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要严格操作规程和试剂的使用规则，不会使用的仪器和药品应在教师的指导下使用。实验中遇到问题或发生仪器故障要及时报告实验教师，妥善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4.学生实验时应注意安全，使用玻璃仪器时，当心割破手指。使用易爆、易燃、腐蚀性、有毒性试剂时，应该、听从指导老师的指导，严格操作步骤。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要节约药品，取用药品不得超过规定用量。公用的药品或仪器，用完后应立即放回原处。用过的药品、试液应集中到在规定的桶内，不得乱倒乱抛。

6.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仔细观察，准确填写报告。

7.实验完毕，做好清洁工作，保持台面整洁，将用过的药品按规定顺序摆好，仪器放回原处，座椅放回原处，将试管等玻璃仪器刷洗干净、摆放整齐。

8.活动结束后要整理和清洁仪器设备，如有仪器破损，应报告老师并在记录本上登记，说明原因，经老师允许后才能离开实验室。

9.实验室的一切物品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带出实验室。

二、生物实验室研究性开放使用制度

1.设计实验方案、进行实验是科学探究的重要环节，进行科学探究是培养科学素养的重要途径，因此实验室的研究性开放使用给学生提供一个实验操作的平台，开发学生智能，培养和提高学生科学实验的能力和素养。

2.实验室的开放时间：每周研究性学习活动时间、兴趣小组活动时间及师生预约时间开放。

3.开放实验室的管理由教师（或专人）负责，做好实验室运行记录及项目记录，包括开放范围、时间、内容、责任人，对学生的覆盖面及效果分析等。

4.开放实验题目由学生自行设计，经教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放实验项目的实验记录要由实验室存档。

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1.强酸碱腐蚀、烫、烧伤事故发生后，一般应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皮肤，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或用适合于消除这类化学药品的特种溶剂、溶液仔细洗涤烫、烧伤面。对眼部烫、烧伤后，立即用温和水流（如洗眼器、纯净水冲洗等）洗涤眼睛，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2.化学药品（气、液、固体）引发的中毒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用湿毛巾捂住嘴、鼻，将中毒者从中毒现场转移至通风清洁处，必要时采用催吐等急救方法帮助中毒者清除体内毒物，送医务人员治疗。

3.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4.设备用电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撤离现场并及时报告教师，如有可能应先切断现场电源，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在进行相应合理的应对措施。

附件 6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科学教室管理规定

1.学生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内容、实验方法要求和实验步骤。对于探究性实验，应提出实验方案和实验所用的仪器和药品。

2.学生进入实验室后，要对号入座，保持安静。实验开始前必须检查实验用品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老师同意后，方可开始实验。

3.实验要服从老师的指导，按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步骤进行。遇到问题及时报告老师，以免发生事故。

4.要节约实验用品，取用药品时不得超过规定用量，使用仪器要小心，如有仪器破损，应向老师报告，在记录本上登记。

5.实验时要注意观察实验现象，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

6.实验后的废弃物一律放在老师指定的位置。

7.实验中只能同组的同学小声讨论，禁止打闹和大声喧哗。

8.禁止在实验室中喝水和吃东西等。

9.实验完毕，学生要洗刷仪器、水池，清点物品，协助实验室回收废弃物并打扫实验室卫生，检查各种仪器、药品，并保持桌面、地面、水池的整洁。

10.学生做完实验后，必须征得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教室。实验室的一切物品，未经老师许可，不得随意带出实验室。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艺术、体育场馆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场馆的安全管理,确保艺术、体育场馆运行顺利,提升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场馆的功能和作用,维护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全体师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严禁穿硬底皮鞋、高跟鞋进入地面为地板、地胶的场馆。
- 2.进入体育场馆应注意着装,以运动服为主。
- 3.不在场馆内大声喧哗、追逐打闹。
- 4.不乘坐电梯,任课教师和场馆人员有责任进行管理。
- 5.严禁将食品、饮料带入场馆。
- 6.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7.不在墙面、椅面和桌面上随便刻画、涂写。
- 8.不得擅自挪动布置好的设备设施、器材等用品。
- 9.爱护场馆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操作。
- 10.妥善保管个人财物,不在场馆内随意存放个人物品。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阅览室管理规定

阅览室主要是供学生课余时间阅读报刊、杂志、书籍的场所。请进入阅览室的同学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阅览室开放时间为 8:00—18:00。学生在上课时间进入阅览室，须由教师带领；放学后进入阅览室，须出示校园卡。
- 2.不在阅览室内吵闹、大声说话，走动应该慢步轻声。不在阅览室内接打电话或收发语音消息，确保不影响其他阅读者。
- 3.书籍阅览完毕后，须放回原位并摆放整齐。
- 4.自觉爱护本室内的书籍杂志，不损坏，不涂画，不将阅览室内的书籍带出。
- 5.爱护阅览室的公共设施，不在桌面、墙面上随意刻画、涂写，维护阅览室内卫生，严禁携带食品、饮料等进入阅览室。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学生就餐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就餐行为，使每个学生做到“按时就餐，有序就餐，安静就餐，节约就餐，卫生就餐”，逐步养成文明就餐习惯，请同学们在到就餐区就餐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于各年级规定时间内就餐。就餐途中不推拉拥挤，上下楼梯须靠右行，与他人交汇时自觉谦让。

2.进入学生就餐区时，须主动刷卡，并按工作人员要求排队取餐，不大声喧哗，不追跑打闹。

3.取餐完毕后，在班级所在区域的指定餐桌就餐，不私自调换位置。

4.注意个人卫生，用餐前认真洗手并擦干，不将水滴洒在地面，以防滑倒摔伤。如不慎将水洒在地面，应及时擦拭干净。

5.进餐时应举止文明，不说笑、打闹，不敲打餐具，以防发生噎食等危险。

6.就餐时自觉养成不挑食、不浪费的好习惯，践行“光盘行动”。

7.维护就餐区环境卫生，不将饭菜、饮料等杂物抛洒在餐桌或地面上，如不慎打翻，应自觉清理干净。用餐完毕后自觉检查桌面、地面卫生，并将餐具放回指定位置。食物残渣、食品包装应根据垃圾分类原则，分别倾倒在相应的分类垃圾箱中。

8.就餐须在学生就餐区内完成，不将食物带进教学区域内。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为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积极响应北京市关于垃圾分类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营造安全卫生的校园环境，保障全体学生、教职工的健康，防止垃圾污染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全体学生、教职工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分类投放各类垃圾（分类标准详见表1），确保不错投、不乱投。

2.校园垃圾按以下三项进行分类：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3.在教学楼内，每层卫生间外分别设有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垃圾桶，全体学生、教职工投放垃圾时，须进行分类。

4.学生、教职工须在指定区域就餐。厨余垃圾应投入相应的厨余垃圾桶内。食品包装、一次性餐具等，须投入其他垃圾桶内。

5.体育场馆内仅设置可回收垃圾的分类垃圾桶，可回收垃圾可以投放入内。食品、有色饮料等不得带入体育场馆内。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也需投入教学楼或餐厅的相应垃圾桶内。

6.各班应经常开展垃圾分类的相关宣传、学习活动。针对本规定，如有修改意见、建议，可提交校办公室。

表1 常见垃圾分类标准

类别	常见垃圾
可回收垃圾	纸类：书籍、报纸、包装纸、纸质容器等 塑料：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盆等 金属：易拉罐、剪刀、金属餐具等 玻璃：玻璃瓶、玻璃杯、平板玻璃、镜子等 织物：衣物、皮鞋等
厨余垃圾	餐饮垃圾：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蛋壳、骨头等 园林垃圾：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
其他垃圾	被污染的可回收垃圾（如沾有油渍的纸巾、塑料袋、布料等），以及不在上述分类中的其他垃圾

注：

- 1.投放纸类时不可乱扔乱丢，应打捆后整齐放置。
- 2.瓶罐类物品，应将容器内产品用尽、清理干净后投放。
- 3.投放尖锐物品（玻璃碎片、破损的易拉罐等），应缠绕保护物（如胶带、布料等）。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遇特大雨雪、沙尘暴、严重雾霾等极端天气，学校将紧急启动“停课不停学”应急预案。

- 1.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将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 2.停课期间，全体学生通过教学平台自主学习，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并通过师生约定的答疑方式进行答疑讨论。返校后及时上交作业。
- 3.各学科将在每日 8:30 之前，将本学科学习材料上传至教学平台。
- 4.在“停课不停学”期间，凡自愿到校自习的学生须由家长提前一天向班主任提出文字申请，注明原因及家长的联系电话，由学校统一安排自习教室和责任教师。自习期间（8:00—15:00）不得离开校园。
- 5.“停课不停学”期间，家长须保证学生安全。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学业评价方案

(2019 年修订版)

自 2010 年 9 月起，北大附中初中部对学生学业采用等级与绩点并行的评价方式，强调过程性评价的重要性。该模式与传统的分数评价体系有所不同，每一名学生都将在学业评价平台上拥有一个学业发展档案，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表现、学业成绩、教师评价等各项参考指标。学业评价方案在 2019 年 9 月进行第五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学业评价维度及评价项目设置

学生学业评价由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构成。

过程性评价一般包括以下维度：出勤状况、课堂参与度、日常作业与检测完成情况、学科实践活动（教师根据自身授课需求安排的如课堂展示、报告、户外实践、实验等内容）完成情况等。

终结性评价一般包括期中、期末考试，或相应的学科成果展示、汇报等。

根据不同学科及不同学期的具体情况，评价维度及评价项目设置会有所不同。任课教师需要在每学期起始课时对学生公布评价维度及各评价项目所占比重。

二、评价维度及评价项目占比

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评价维度和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 终结性评价占 70%。
- (2) 过程性评价占 25%。
- (3) 考勤占 5%：根据平台请假系统自动生成。

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均以百分制形式呈现，折合所占比例后计入学期总评。

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七门科目的评价维度和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 终结性评价占 50%。
- (2) 过程性评价占 45%。
- (3) 考勤占 5%：根据平台请假系统自动生成。

音乐、美术、心理、科学、综合实践活动（文化魔方、俱乐部、选修课等）等科目，不设置终结性评价维度，学期总评均由过程性评价构成。过程性评价项目占比要求如下：

- (1) 考勤及课堂参与占 40%，课堂表现及态度占 30%，探究或学习成果展示占 30%；

(2) 具体评价方式可由任课教师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评价方案。

三、学期最终评价等级和绩点

学生每学期的最终评价成绩为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考勤三部分的总和。在学期中，教师需严格地对学生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及时登录平台录入过程性评价成绩。平台将于学期末根据教师对各评价项目设置的比重，自动计算学生本学期的最终成绩——本学期学科综合分数。

学生每学期的最终评价将同时以分数和等级的形式呈现。学生每完成一学期的学习和评价，获得学科综合分数后，电脑系统将按照本年级人数比例自动生成学业等级和成绩绩点。

分配方式如下：

人数比例	学业等级	绩点
前 10%	A+	4.333
11%—25%	A	4.000
26%—40%	A-	3.667
41%—60%	B+	3.333
61%—80%	B	3.000
81%—90%	B-	2.667
91%—95%	C+	2.333
96%—100%	C	2.000
学期综合分数低于 60 分	F	0.000

注：

- 1.综合分数低于 60 分的学生将获得 F 等级，同时不纳入总排名的基数。
- 2.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学期评定等级分为 A、B、C、F（其中 F 为不及格）。
- 3.心理、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学期评定等级分为通过、不通过。

四、特殊情况

1.考勤及请假

教师严格记录每节课的学生考勤。学生迟到 10 分钟之内，考勤记为迟到，学生未到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则视为该节课缺席。每学科缺席达到或超过该学科总课时的 10%、20%、30%，则分别扣除该学科考勤分数的 20%、60%、100%。

缺席未能及时提交请假申请者视为旷课。学生旷课 1 节，扣 1 分；旷课 2 节，扣 3 分；旷课 3 节，扣 5 分（旷课除影响学分外，还要受学校相应的纪律处分，参见《学生不良行为说明》）。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一学期内连续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仍不能到校上课的学生需要办理休学手续，学期成绩不作记录。

2. 缓考及补考

凡因病确实无法参加期中、期末考试的学生，需办理缓考手续，且在新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根据难度系数折算为期中或期末成绩，同时学期最终评价分数和等级进行相应的调整。

学期最终评价获 F（F 为不及格）等级的学生，需参加新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补考成绩合格者，学期最终评价等级为 C。

3. 免修

对某课程已有深刻理解并准确掌握的学生，首先需要了解并认可免修制度，之后向年级递交免修申请。经学科组教师集体考核（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获得优秀等级者，可获得该学科免修资格，考核完成一周后，学科组向该生出具免修考核反馈单。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该学科考勤分记为 0 分（每学科的考勤分为 5 分），该学科学业成绩由期中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同时，该生应递交免修的书面申请，申请需要写清申请免修的原因、免修期间的学习安排和安全保障，并由学生和家长签字。

免修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人严格按照在申请书中承诺的规划实施自主学习，确保免修期间的安全，自主学习的有序和有效。

免修生在免修期间仍需按时参加该科目的期中期末考试，并在该科目学业综合评价等级中达到 A，方可继续申请免修。

免修周期为一学期。新学期如想继续免修，需再次提交申请并通过考核。音乐、体育、美术、心理、综合实践活动等不接受免修申请。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非学业评价方案

自 2017 年 9 月起，北大附中就学生全面发展和日常行为规范设置非学业评价（另称“信誉积分”）维度、项目。该评价模式与学生学业评价并行，共同构成学生评价的全部内容。每一名学生都将在非学业评价平台上拥有一个个人发展档案，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特色发展和校规校纪等各项参考指标。

根据学生的特色发展情况，学校将在信誉积分相应项目中进行加分；如学生出现违反校规校纪等情况，学校也将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减分。

有关非学业评价的维度、项目，及加减分操作方式等，参见下表：

维度	类型	项目	分数	备注
特色发展	领导力	俱乐部骨干	+1	获评校级以上骨干、优秀志愿者、学生会骨干等。
		文化魔方骨干	+1	
		志愿服务骨干	+1	
		学生会骨干	+1	
	特殊贡献	校级特殊贡献	+1	须获得相应级别单位的奖状、证书等证明。 特殊贡献指在各类比赛中获奖，为学校、区、市争得荣誉。
		区级特殊贡献	+2	
		市级特殊贡献	+3	
		市级以上特殊贡献	+4	
	全面发展	校级全面发展	+1	须获得相应级别单位的奖状、证书等证明。 全面发展指获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全面发展荣誉。
		区级全面发展	+2	
市级全面发展		+3		
其他			其他情况上报年级主任。	
校规校纪	违法行为	伤害他人	-5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应首先进行警告、批评教育，予以合理的改正机会。 对于多次违反校规校纪的，班主任、相关老师应如实记录违纪行为，在警告、批评教育无效的前提下，将以上情况上报年级主任，由年级主任进行扣分操作。
		盗窃行为	-5	
		携带危险品进校园	-5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	-5	
	校规校纪	重大活动缺席	-1	
		破坏纪律	-1	
		破坏公物	-1	
		破坏环境卫生	-1	
		言语不文明	-1	
		行为不文明	-1	
		违反试验规则	-1	
		考试作弊	-5	
	不按时报到或结业	-3		
其他			其他情况上报年级主任。	

注：以上所有加分、减分项，操作权限仅限年级主任、德育主任。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学生志愿服务细则

北大附中的志愿服务团队于 2008 年成立。该团队的宗旨在于培养学生关爱他人的理念与无私奉献的精神。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的学生均为北大附中志愿团队的成员，在三年学习期间北大附中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总时长应不少于 24 小时。同时，学校将志愿服务的小时数作为优秀学生评价指标之一。

学生登录“志愿北京”网站（网址 www.bv2008.cn）实名申请，经认证通过后就能拥有全市统一的注册志愿者编号，成为注册志愿者。志愿者实名制注册启动后，只需注册一次，即可在市内参加任何志愿服务活动，学生毕业后其基本信息、专业特长、志愿服务经历和时间等将被永久保留。遇大型活动和赛事时，注册志愿者可优先上岗参与志愿服务。

北京市“志愿北京”网站和北大附中官网的“志愿者招募”中均会发布社会志愿服务志愿者招募信息，学生可登陆“志愿北京”网站和学校官网进行报名。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学校将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统一录入服务小时，并将此作为市级和校级“星级志愿者”评价的依据。校级“星级志愿者”评选活动在初三年级进行评定。

市级、校级“星级志愿者”评价方法

1. 市级“星级志愿者”

星级	5 星	4 星	3 星	2 星	1 星
服务时间 (小时)	1000	800	600	400	200

2. 校级“星级志愿者”

星级	5 星	4 星	3 星	2 星	1 星
服务时间 (小时)	200	120	72	48	24

北大附中的学生可以在寒、暑假参加中国科技馆志愿服务、北京天文馆志愿服务等；学期中可以自发组织前往海淀残联、河北深泽希望小学等地进行志愿服务；也可以参加在学校内开展的校园文化志愿服务和实验室等公共教室的卫生管理服务。学校希望并鼓励学生除了参加学校有组织的志愿服务，还能够多参加其他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长期志愿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志愿服务项目	参加人数	具体活动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注意事项)
海淀残联陪伴聋儿活动	300	1. 游戏（拼插玩具，拼图） 2. 辅导绘画 3. 推荐书籍 4. 表演节目 5. 其他劳动	2 小时/次	(1) 有爱心、耐心、诚心。 (2) 在活动中不触碰服务对象头部, 特别关注助听设备。 (3) 不带剪刀等坚硬物品。不带零食。
中国科技馆志愿服务	300	1. 在科技馆内的儿童乐园维持秩序, 确保小游客可以安全使用游乐设施。 2. 为科技馆售票处排队的观众提供售票咨询、引导指路等服务。 3. 为科技馆检票部门提供检票辅助服务。	8 小时/次	(1) 严格考勤。 (2) 严格遵守科技馆的志愿服务要求, 听从科技馆的工作安排, 不擅离岗位。 (3) 了解服务的环境, 查阅一些资料了解专业知识, 如遇到专业知识的询问, 可做简单讲解。
“太阳村”志愿服务活动	10	1. 给“太阳村”的儿童捐赠所需物资。 2. 在“太阳村”的大棚里义务劳动。	2 小时/次	(1) 平等对待“太阳村”的孩子, 不抱偏见。 (2) 义务劳动时不怕脏、不怕累。
国家图书馆志愿服务	30	1. 为服务对象提供指引服务。 2. 维持图书馆的秩序, 维护场馆设施。 3. 在需要时, 协助工作人员整理书籍。	2 小时/次	(1) 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2) 不喧哗, 保持图书馆安静的环境。 (3) 轻拿轻放, 保持图书整洁完好。
北京天文馆	70	1. 场务服务。包括展区指引、售票区指引、公共区域指引等。 2. 讲解服务。包括定时讲解和解答临时性问题两部分。	场务服务 每天 3 小时 9:00-12:00 13:30-16:30 任选一时段; 讲解服务 每天 8 小时 09:00-17:00	(1) 参与场务服务的志愿者完成相关志愿服务培训, 熟悉天文馆各部分的功能及节目的情况, 可以根据咨询者的情况解决相关问题。 (2) 讲解志愿者需参加天文馆培训及各展区天文知识培训, 并通过北京天文馆的讲解服务考核。

志愿服务项目	参加人数	具体活动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注意事项)
河北省深泽县德为希望小学志愿服务	30	1. 教授简单的美术、音乐、科学课程。 2. 组织篮球、足球活动课。 3. 捐助图书、学习用品等。	服务上限为48小时/次	(1) 尊重当地的老师、学生及其家庭成员。 (2) 游戏活动时, 注意言语文明有礼, 行为举止得当。 (3) 遇突发情况, 应与带队老师一起处理, 不可擅自行动。
校园文化志愿服务	30	1. 校园文化日暨家长开放日: 为家长提供活动安排咨询、指路服务。 2. 初中俱乐部及选修课展示活动: 为活动提供调节舞台灯光、摆放道具、播放音乐、制作视频等服务。 3. 文化魔方面面观、少年行颁奖典礼: 为活动提供调节舞台灯光、摆放道具、播放音乐、制作视频等服务。 4. 其他校园内活动。	不超过5小时/项	(1) 参加相关岗位的志愿服务培训。 (2) 准时到岗, 服从岗位安排和调配。 (3) 上岗期间精神饱满, 认真负责, 言语文明, 举止有礼。 (4) 活动结束后, 做好志愿岗位的收尾工作, 确保相关器材和设备没有损坏或丢失。
物化生实验室等公共教室的卫生管理服务	20	整理实验器材、打扫实验室卫生。	30分钟/次	(1) 准时到岗, 听从老师安排。 (2) 爱护实验器材, 轻拿轻放实验物品。 (3) 每次服务结束要有时间、人员等服务记录和负责老师的签名。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优秀学生评价方案

(2015年7月制定)

北大附中致力于培养个性鲜明、充满自信、敢于负责,具有思想力、领导力、创新力的杰出公民。他们无论身在何处,都能热忱服务社会,并在其中表现出对自然的尊重和对他人的关爱。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在原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评价形式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方案。本方案于2016届、2017届试行,并在2018届全面推广实施。

“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为四个类型:复合型优秀学生、领袖型优秀学生、学业优异型优秀学生、突出贡献型优秀学生。

凡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类型。学校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选。

一、申报基本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者有申报资格:

- (1) 基本素质自我评价不低于85分(满分100分)。
- (2) 学期学业平均积点达到3.5以上。
- (3) 学期体育课成绩85分以上。
- (4) 学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参见《北大附中初中学生行为规范细则》和《北大附中初中学生不良行为说明》)。
- (5) 每学年参与学校组织志愿服务不少于4小时。

二、优选条件

(一) 复合型优秀学生

1. 内涵

各方面能力均衡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

2. 优选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德智体等全面发展;
- (2) 每学期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到3.7以上;
- (3) 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2小时;
- (4) 在班级或年级中担任一定的职务(班委、团委、年级学生会干部);
- (5) 国家体质测试成绩在85分以上。

(二) 领袖型优秀学生

1. 内涵

有领袖意识、合作能力、奉献精神。能够自觉承担责任与义务,敢于并乐于

带领团队为实现目标与理想努力奋斗。

2. 优选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
- (2) 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点：
 - ①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48 小时以上；
 - ②在班级管理或学校活动中，获得过“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③在某一学生组织或俱乐部中参与组织和管理工作；
 - ④在综合实践活动中，获项目推荐“优秀小组组长”荣誉称号。

(三) 学业优异型优秀学生

1. 内涵

在各学科知识学习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2. 优选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
- (2) 每学期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到 4.0 以上。

(四) 突出贡献型优秀学生

1. 内涵

在某一方面有专才，且得到社会认可，有突出的社会影响力。

2. 优选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
- (2) 具备以下条件中任意一点：
 - ①在某学科领域或俱乐部有突出的表现，获得导师推荐；
 - ②利于发展特长、助于身心健康、促进学生成长方面获得一些市、区级的奖励；
 - ③在学科竞赛中荣获市区级教委认证的竞赛二等奖以上成绩；
 - ④坚持不懈参与一项活动或研究，并获得较突出的成绩。

三、评选流程

1. 个人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表
2. 资格审核：学校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
3. 申优陈述：审核通过者向评审委员会陈述
4. 评委评定：评审委员会根据优选条件评出优秀学生
5. 结果公示：学校向全体学生公示
6. 颁奖，归档备案

北大附中初中及实验学校

学生不良行为说明及处理办法

1.对在校内及社会生活中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首先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和错误严重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的非学业评价维度中扣除相应分数（信誉积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根据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纪律处分分为以下等级：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

2.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须填写《学生不良行为记录表》，由班主任、年级长签写处理意见后报送学校。不良行为及处理意见均需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不同范围进行公示。

3.以下行为均属不良行为：

- (1) 多次迟到、早退；旷课三节以上（含三节）。
- (2) 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参加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不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扰乱活动秩序。
- (3) 语言不文明，侮辱他人；动作不文明，伤害他人。
- (4) 吸烟饮酒；参与具有赌博性质活动；观看、传播不健康的音像图书，浏览不良网站。
- (5) 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浪费公共资源。
- (6) 违反考试纪律，如未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提前答卷，考试结束未停止答卷等。
- (7) 考试作弊，协助他人考试作弊。
- (8) 以偷窃、勒索等手段侵占他人财物。
- (9) 不尊重他人隐私，泄露、散布、篡改、使用他人信息，特别是个人密码、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及家庭住址等。
- (10) 造谣、诬蔑、损害他人名誉（如恶意发布他人信息，利用网络平台等媒介散布危害他人名誉和安全的言论等）。
- (11) 越权侵入学校信息系统（如盗用教师账号进入学校系统，盗取教师帐号、密码登陆教师邮箱等）。
- (12) 违反校园安全要求，在校园公共场合进行危害他人安全的活动（如私自购买并携带化学药品、制剂进行有危险性的实验操作，将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等）。